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,公司在查询股东名册中,发现公司股东张元启存在所持公司股份 8,000,000 股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,公司暂时无法联系上该股东,未能了解股份质押具体原因。该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,327,40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5%,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份。

经初步核查,张元启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,根据《信息披露细则》规定,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%以上股份被质押、冻结的,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股东张元启未及时向公司汇报股权质押情况,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

公司将在详细了解情况后对该事项进行补充披露,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,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0 日